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今飞凯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和《今飞凯达: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8-100

公司近日已完成注册地址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工商登记变更的主要事项
1、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变更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办公楼”。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仙华南街 800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办公楼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707246030
2、名称: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夹溪路 888 号办公楼
5、法定代表人:葛炳灶
6、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伍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01 日
8、营业期限:2005 年 02 月 01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轮毂及组件生产销售;机械模具开发、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收到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设计院”或“买方”)签订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7、8 号机组空冷岛增容改造 EPC 工程空冷岛设备采购合同书》,合同约定公司向买方提供空冷岛设备及相关服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合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签订。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毓;
3、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4、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4 号;
5、经营范围:压力管道设计(有效期至 2020 年 09 月 04 日);压力容器设计(有效期至 2021.02.08);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工程综合设计;工程综合勘察;工程测量、测绘;岩土工程、智能、消防、建筑幕墙、装饰专项设计施工;海洋工程勘察;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地质勘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建设工程地灾安全性评价;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工程检测与调试;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单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勘察、施

工、监理;城市规划;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建设工程安全性评价;对外承包工程;进出口业务;项目投资;房屋、设备租赁;设备采购;软件开发与销售。

6、华北电力设计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华北电力设计院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8、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交易对方是大型综合公司,信誉优良,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空冷岛设备及相关服务(含空冷岛设计及现场服务);
2、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3,269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玖万元整);
3、结算方式:分阶段按比例结算,具体如下:
3.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5%;
3.2 第一批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37%;
3.3 第二批到货款为合同总价的 35%;
3.4 验收款为合同总价的 20%;
3.5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3%。
4、生效条件:合同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签发最后一套全套合同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并且买卖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为止结束。
6、违约条款

6.1 卖方迟延履行交付货物或者迟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应当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卖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卖方责任之日起的 2 个月内,否则,应按第一条款执行。

6.3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卖方在接到买方赔偿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买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卖方负担。
6.4 如由于卖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6.5 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运的,每延误 1 周,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6.6 卖方对于根据本合同上述违约金条款承担的合同违约金总额不论单项或累计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三、合同对公司影响
1、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
2、在合同生效后,根据该工程的进度安排交付设备和工程的实施,

具体进度根据合同和技术协议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不含税金额约占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133,240.3 万元的 2.12%。合同的执行将提升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

3、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风险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风险;

2、合同货款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由于履行周期较长,存在货款回收缓慢的风险,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和律师发表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订合同正本。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8-159

债券代码:128022 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锁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6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会已办理完成上述股份解锁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况及相关审批程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公司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激励对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68 人(含 2 名高级管理人员)。鉴于 33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26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激励股份已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7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激励股份还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故本次申请解锁人数为 335 人。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24 人(含 1 名高级管理人员)。鉴于预留授予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本次无限制性股票解锁。
4、授予价格:
(1)首次授予价格为 6.50 元/股(2017 年度分红派息后调整为 6.47 元/股);
(2)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4.87 元/股。
5、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40%、40%、20%的解锁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2)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50%和 50%的解锁比例分两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解锁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7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且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6 年。
第二次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且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7 年。
第三次解锁	2019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且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8 年。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预留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2018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且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7 年。
第二次解锁	2019 年度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8%,且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8 年。

以上净利润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股权激励计划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激励对象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解锁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及监事会的进一步核查,2017 年 10 月 26 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手续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4、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确定以 2017 年 11 月 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
5、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25 名激励对象全部放弃认购,其股份数量为 352,050 股,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认购,其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250 股,26 人合计放弃认购股份共 356,300 股。由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93 人变为 368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000,000 股调整为 12,643,700 股。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6、2018 年 4 月 16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锋、王强、邓欢、钱艳楠、金雪、任芳、董毓俊、施丽娟、王大为共 9 人因离职原因已获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9 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18,000 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7、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79999 元(含税),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47 元/股。

8、2018 年 7 月 11 日、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李圣男、何政、方刚、朱松、杨旭、杨天明、林晓峰、王云各、张政共 10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10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24,500 股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王茜、白杰、侯婧、孟高杨、刘艳、刘春霞、冯庆共 7 人因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3,500 股将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30 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经公司内部系统公示及监事会的进一步核查,2018 年 11 月 13 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2、在授予日后资金缴纳过程中 2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对应股份数量合计为 22,000 股。由此,预留股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变为 24 人,预留股份数量由 3,000,000 股调整为 2,978,000 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3、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62%。监事会对该议案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解锁条件成就并同意解锁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届满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登记上市日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的 40%。

2、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是否符合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激励股份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诚信人;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公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16 年为基准年,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条件为 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且 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6 年。 (2)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解锁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锁条件。 (1)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27,190,199.99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8,506(增长率为 3.76%),2017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3,789,942.21 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701,706.71 元(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 2016 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 综上,2017 年度公司业绩达到解锁考核要求,符合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且绩效等级考核达到 A 股,符合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 33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568,32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62%。具体如

下:

姓名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解锁比例 40%) 【本次解锁】	继续锁定股份(股)
贺武(董事、财务总监)	297,500	119,000	178,500
郭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注 1	166,250	66,500	99,750
张一满(副总经理)注 2	453,250	181,300	271,9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共计 332 人)	10,503,825	4,201,529	6,302,296
已回购注销股份(26 人)注 3	1,074,000	\	\
待回购注销股份(7 人)	148,875	\	\
合计	12,643,700	4,568,329	6,852,496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起聘任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注 2: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聘任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一满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注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锋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所持有的激励股份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贺武先生、郭强先生、张一满女士)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本次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非流通股	327,639,123	38.46%		4,568,329	323,070,794	37.92%
高管锁定股	313,091,423	36.75%			313,091,423	36.7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547,700	1.71%		4,568,329	9,979,371	1.17%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4,330,867	61.54%	4,568,329		528,899,196	62.08%
三、总股本	851,969,990	100.00%			851,969,990	100.00%

注:董事、高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禁售后将按照相关规定按照比例锁定,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1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肇庆先生通知,获悉刘肇庆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英飞拓股份进行了质押和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合计控股公司 股份比例	用途
刘肇怀	是	15,000,000	2018.12.14	2019.04.0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6.31%	2.68%	质押担保

2、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提前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刘肇庆	是	15,000,000	2018.03.28	2019.04.03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17	6.31%	2.68%

3、股东股份累积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肇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37,865,500 股股份,通过 JHL INFINITE LLC 间接控制公司 321,235,200 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59,10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4%,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 176,496,699 股,占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31.57%,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2%。

二、备查文件
1、质押担保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8-8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转让事项概述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参股公司大连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祥食品”)33%股权转让给双日株式会社,转让价款为 73,274.976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辉祥食品 1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4)。

二、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辉祥食品已办理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双日株式会社已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共计 73,274.976 元人民币。至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双日株式会社持有辉祥食品 69.6%股权,双日(中国)有限公司持有辉祥食品的 20.4%股权,公司仍持有辉祥食品的 10%股权。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补充质押和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张邦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流通股 286,953,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5%,其中高管锁定股 215,215,43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738,480 股)有关补充质押和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	----------------	------